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8年度投小字第473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訴訟代理人 張智強

許耀中

被告 志昇工廠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楊峰鐘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志昇工廠企業有限公司應自收受本院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投院明一〇七司執愛字第二二四四一號執行命令之日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起至訴外人楊錫諭離職日止，在債權金額新臺幣玖萬零玖佰伍拾元，及其中新臺幣捌萬陸仟壹佰陸拾元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以新臺幣參佰元計付，延滯第二個月當月以新臺幣肆佰元計付，連續延滯第三個月，當月以新臺幣伍佰元計付之違約金，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連續三個月為上限，及執行費新臺幣柒佰貳拾捌元之範圍內，按月將訴外人楊錫諭每月應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之三分之一，依上開執行命令所示之債權比例給付予原告。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志昇工廠企業有限公司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前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字
02 第9458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執行處聲請強制執
03 行訴外人楊錫諭對被告志昇工廠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志昇公
04 司）之薪資債權，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執字第22441號案件受
05 理在案，並於民國107年10月16日以投院明107司執愛字第00
06 000號核發扣押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禁止楊錫諭於
07 債權金額新臺幣（下同）90,950元，及其中86,160元自105
08 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並
09 按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300元，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400元
10 ，連續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500元之違約金（違約金之計
11 付最高以連續3個月為上限），及執行費728元之範圍內，收
12 取對被告志昇公司之每月應領之各項薪資債權3分之1或為其
13 他處分，復於107年11月29日以投院明107司執愛字第00000
14 號核發移轉命令（下稱系爭移轉命令），命被告志昇公司應
15 將楊錫諭對其之薪資債權3分之1，自系爭移轉命令送達被告
16 志昇公司之日起，應按系爭移轉命令所示之債權比例移轉予
17 原告。詎被告於收受系爭扣押命令及系爭移轉命令後均未聲
18 明異議，亦未交付扣押款予原告，嗣經通知被告，被告均未
19 依執行命令執行，致原告未能收取債權，已損害原告債權，
20 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自收受系爭移轉命令
21 之日起至楊錫諭離職日止，在債權金額90,950元，及其中86
22 ,160元自105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
23 之利息，並按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300元，延滯第2個月當
24 月計付400元，連續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500元之違約金
25 （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連續3個月為上限），及執行費728元
26 之範圍內，按月將楊錫諭每月應領之各項薪資債權之1/3，
27 依系爭移轉命令所示之債權比例連帶給付予原告。
- 2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29 任何聲明或陳述。
- 30 三、法院之判斷：
- 3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94587號債權憑證、系爭扣押命令、系爭移轉命令及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調權調閱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22441號清償債務事件執行卷宗（下稱系爭執行卷）核閱屬實。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前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強制執行法第115第1項、第2項、第115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命令，送達於第三人時發生效力，同法第118條第2項亦規定甚明。次按執行法院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前者債權人僅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債務人僅喪失其收取權，而未喪失其債權。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966號判例參照）。是若執行法院已向第三人發移轉命令時，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權人即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於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

(三)經查，楊錫諭於被告志昇公司處工作而受有薪資乙節，有楊錫諭之法務部－健保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紀錄、勞保局被保險

人投保資料查詢及勞保投保單位基本資料在卷可稽。又系爭扣押命令及系爭移轉命令分別於107年10月18日、同年12月4日送達被告志昇公司，有本院送達證書2紙在卷可查（見系爭執行卷），是系爭移轉命令於107年12月4日業已生效，且被告志昇公司均未聲明異議，則楊錫諭對被告志昇公司每月應領之薪資債權其中1/3，在系爭移轉命令所列之債權金額範圍內已移轉予原告及各債權人，而喪失債權主體之地位，其不得受領該部分薪資，被告志昇公司亦不得對之為清償。則被告志昇公司自收受系爭移轉命令之日起，迄未依系爭移轉命令辦理，原告依系爭移轉命令，自得請求被告志昇公司應自收受系爭移轉命令之日即107年12月4日起至楊錫諭離職日止，在債權金額90,950元，及其中86,160元自105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並按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300元，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400元，連續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500元之違約金（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連續3個月為上限），及執行費728元之範圍內，按月將楊錫諭每月應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之1/3，依系爭移轉命令所示之債權比例給付予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復查，楊錫諭對被告志昇公司之1/3勞務債權，經本院核發系爭移轉命令後，即由原告取得該債權，已如前述，被告志昇公司未給付予原告，僅係不履行債務，原告自得基於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志昇公司給付上開款項。而被告楊峰鐘為被告志昇公司之法定代表人，縱被告志昇公司有積欠原告之上揭扣押款情事，亦屬單純之債務不履行，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楊峰鐘有協助楊錫諭規避原告債權之情形，從而，原告訴請被告楊峰鐘連帶給付上揭扣押款，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移轉命令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志昇公司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01 程序所為被告志昇公司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
02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04 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05 ，本院審酌兩造勝敗情形，認由被告志昇公司負擔為適宜。

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8 日
0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
08 法 官 林奕宏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1 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2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3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
14 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
15 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16 費。

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
18 書記官 洪聖哲